**告知承诺书**

附件4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7号）要求“**认真落实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，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**”。

**请报考人员确认与我单位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有无以下关系，如无请签字确认，如有请主动告知并记录：**

**1.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**

**2.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**

**3.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**

**4.其他亲属关系。**

□本人承诺与招聘单位： 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无上述所列关系。

□本人与招聘单位： 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存在上述所列关系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与本人关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考生签名：      准考证号：**

**报考岗位代码及名称：**